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0-075  
债代码:113593 债简称:沪工转债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以微信、电话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11月6日临时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讨论决定，选举舒宏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决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主任/召集人	组成人员(按姓名)	委员
高级管理人员	舒宏瑞	舒宏瑞、李敏
审计委员会	李敏	舒宏瑞、李敏
薪酬委员会	李敏	舒宏瑞、李敏
提名委员会	李敏	舒宏瑞、李敏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舒振宇先生为总经理，刘睿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余定辉先生为总经理特别助理，李敏先生为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业务需要，公司财务部对《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中第三条、第四条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安排，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后3年内有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为结构性存款，以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或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券商收益凭证、报价回购、固定收益类产品、国债逆回购、基金、信托、债券等。公司将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谨慎选择投资对象。

在有效期内，以上额度内的现金管理活动在发生时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另行审议。上述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现金管理发生额，具体发生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最多不超过本次授权的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 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授权有效与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有效期相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内容以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准；关于使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内容仍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舒宏瑞、舒振宇、余定辉、余惠春、俞铁成、邹荣、潘敬刚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刘睿女士、李敏先生简历后附。）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附:刘睿女士、李敏先生简历

刘睿女士简历  
刘睿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双学士学位。2012年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年5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聘任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会计从业资格、理财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ChFP）。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任上海银广企担保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6月至2008年5月任福建省南方车辆工业有限公司担保部经理;2008年6月加入上海沪工,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内销售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5月起任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睿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敏先生简历  
李敏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会计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1989年7月至1994年11月任湖南邵阳轴承厂财务主管;1994年11月至1995年10月任奇妙包装（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5年10月至1996年12月任深圳当纳利旭日印刷有限公司财务分析;1996年12月至2001年12月任英属维尔京群岛财务部分析经理;2001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上海建弘咨询有限公司助理董事;2006年12月至2019年6月历任沃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事业部财务总监;2019年7月起任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0-076  
债代码:113593 债简称:沪工转债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日以微信、电话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11月6日临时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讨论，决定选举赵超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赵超群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0-067  
转债代码:11351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49 转股简称:白电转股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金额为0.3元人民币(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本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3日  
2.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1月16日  
3.可转债付息发放日:2020年11月16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至2020年11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白电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公司已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债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息资金划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债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于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凭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0.3元人民币（税后），实际派发金额为0.2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派发电费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七、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增值税应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上述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大岭南路18号  
2.受托管理人:中债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9060164  
传真:020-89060442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胡璇、赵亮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636203  
3.托管人(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29  
债代码:113578 债简称:全筑转债  
转股代码:191578 转股简称:全筑转股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全筑股份作为一家以科技和创新为核心竞争力,拥有市场、设计、研发、建造、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建筑解决方案,形成全产业链协同进步的装饰行业上市公司,一直在突破传统行业传统模式,寻求新的突破模式和市场化转型。公司积极推进BIM的智慧建筑及室内装配式技术及产品系统的迭代升级,发展智慧建筑与智慧社区领域的创新应用,实现企业由现代服务向产品技术系统TO B/TO B+C的转型升级。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磋商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远大住工是中国装配式建筑行业中国首家完整运用全流程数字信息化系统,也是首家拥有专属知识产权的全产业链技术体系的企业,提供全球化、规模化、专业化及智能化的装配式建筑制造与服务。远大住工是唯一一家拥有工信部2018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装配式建筑企业,依托其PC构件的一流制造能力和中国装配式建筑领域首款基于BIM平台的正向设计软件PC Maker 1,以及装配式建筑全流程数字化解决方案——PC-CPS智能制造管理系统,打通了设计、制造、施工和运维全产业链的每一步,并已成为建筑业的工业化标准入口和智能服务平台。目前,远大住工正在打造全装配式的乡村工业化别墅高

端产品“远大豪宅”,实现从TO B/TO B+C模式的战略市场转型。

全筑股份作为一家以科技和创新为核心竞争力,拥有市场、设计、研发、建造、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建筑解决方案,形成全产业链协同进步的装饰行业上市公司,一直在突破传统行业传统模式,寻求新的突破模式和市场化转型。公司积极推进BIM的智慧建筑及室内装配式技术及产品系统的迭代升级,发展智慧建筑与智慧社区领域的创新应用,实现企业由现代服务向产品技术系统TO B/TO B+C的转型升级。

（三）本次合作的意义  
1.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平等协商双赢之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2.双方根据需求,现阶段设计对应远大豪宅的专项技术及产品设计研发团队,开展远大豪宅的建筑设计,装配式内装系统、装配式空调系统、装配式二次机电系统的技术产品系统设计和研发合作,委派团队人员开展产品系统技术交流,不断提升并改进技术产品系统水平。

3.双方以多种形式进行技术产品的业务信息沟通和合作,共同推进同济大学在上海青浦康乡村村落的B0X项目样板建设工作,并推进集团内上和平台上建造业务合作方案。

4.双方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解决合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双方建立在对等、签订、执行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属于对方的且无法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和资料(包括技术信息、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经营信息、客户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6.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内容均为非排他性合作,双方均有权和其他单位开展同类型的合作。  
7.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即生效,有效期三年。协议到期后,经双方同意后,可续签。

公司本次与远大住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双方对建筑装饰工业化的理解,实现从房屋建造向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  
1. 本协议不构成双方之间正式合同权利义务关系，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以及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条款、后续合同谈判及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公司基于对装配式内装的理解和积累，已与远大住工开展美宅产品的设计、研发，若后续产品开发不达预期或者对市场需求把握不准，可能无法及时开发美宅产品并带来显著影响，从而对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判断。

3. 新农村乡村振兴市场空间较大，若公司生产、施工能力有限，或者成本控制不到位，可能无法占据足够的市场份额，从而不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 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对公司2020年的业绩无重大影响。

一、公司与远大住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助于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内的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共同开展在装配式建筑室内装配式系统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及市场营销等多种形式、多层次的深度合作，共同实现TO B/TO B+C的市场转型升级。

二、公司与远大住工将在美宅产品领域开展深度合作，该业务的发展，将充分发挥公司在装配式内装领域的研究积累和实践经验，有助于公司实现产品、系统、服务一体化发展的战略升级。

三、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前提  
2020年11月6日，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或“公司”）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住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全筑股份作为一家以科技和创新为核心竞争力,拥有市场、设计、研发、建造、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建筑解决方案,形成全产业链协同进步的装饰行业上市公司,一直在突破传统行业传统模式,寻求新的突破模式和市场化转型。公司积极推进BIM的智慧建筑及室内装配式技术及产品系统的迭代升级,发展智慧建筑与智慧社区领域的创新应用,实现企业由现代服务向产品技术系统TO B/TO B+C的转型升级。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磋商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远大住工是中国装配式建筑行业中国首家完整运用全流程数字信息化系统,也是首家拥有专属知识产权的全产业链技术体系的企业,提供全球化、规模化、专业化及智能化的装配式建筑制造与服务。远大住工是唯一一家拥有工信部2018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装配式建筑企业,依托其PC构件的一流制造能力和中国装配式建筑领域首款基于BIM平台的正向设计软件PC Maker 1,以及装配式建筑全流程数字化解决方案——PC-CPS智能制造管理系统,打通了设计、制造、施工和运维全产业链的每一步,并已成为建筑业的工业化标准入口和智能服务平台。目前,远大住工正在打造全装配式的乡村工业化别墅高

端产品“远大豪宅”,实现从TO B/TO B+C模式的战略市场转型。

全筑股份作为一家以科技和创新为核心竞争力,拥有市场、设计、研发、建造、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建筑解决方案,形成全产业链协同进步的装饰行业上市公司,一直在突破传统行业传统模式,寻求新的突破模式和市场化转型。公司积极推进BIM的智慧建筑及室内装配式技术及产品系统的迭代升级,发展智慧建筑与智慧社区领域的创新应用,实现企业由现代服务向产品技术系统TO B/TO B+C的转型升级。

（三）本次合作的意义  
1.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平等协商双赢之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2.双方根据需求,现阶段设计对应远大豪宅的专项技术及产品设计研发团队,开展远大豪宅的建筑设计,装配式内装系统、装配式空调系统、装配式二次机电系统的技术产品系统设计和研发合作,委派团队人员开展产品系统技术交流,不断提升并改进技术产品系统水平。

3.双方以多种形式进行技术产品的业务信息沟通和合作,共同推进同济大学在上海青浦康乡村村落的B0X项目样板建设工作,并推进集团内上和平台上建造业务合作方案。

4.双方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解决合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双方建立在对等、签订、执行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属于对方的且无法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和资料(包括技术信息、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经营信息、客户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6.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内容均为非排他性合作,双方均有权和其他单位开展同类型的合作。  
7.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即生效,有效期三年。协议到期后,经双方同意后,可续签。

公司本次与远大住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双方对建筑装饰工业化的理解,实现从房屋建造向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  
1. 本协议不构成双方之间正式合同权利义务关系，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以及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条款、后续合同谈判及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公司基于对装配式内装的理解和积累，已与远大住工开展美宅产品的设计、研发，若后续产品开发不达预期或者对市场需求把握不准，可能无法及时开发美宅产品并带来显著影响，从而对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判断。

3. 新农村乡村振兴市场空间较大，若公司生产、施工能力有限，或者成本控制不到位，可能无法占据足够的市场份额，从而不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 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对公司2020年的业绩无重大影响。

一、公司与远大住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助于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内的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共同开展在装配式建筑室内装配式系统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及市场营销等多种形式、多层次的深度合作，共同实现TO B/TO B+C的市场转型升级。

二、公司与远大住工将在美宅产品领域开展深度合作，该业务的发展，将充分发挥公司在装配式内装领域的研究积累和实践经验，有助于公司实现产品、系统、服务一体化发展的战略升级。

三、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前提  
2020年11月6日，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或“公司”）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住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全筑股份作为一家以科技和创新为核心竞争力,拥有市场、设计、研发、建造、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建筑解决方案,形成全产业链协同进步的装饰行业上市公司,一直在突破传统行业传统模式,寻求新的突破模式和市场化转型。公司积极推进BIM的智慧建筑及室内装配式技术及产品系统的迭代升级,发展智慧建筑与智慧社区领域的创新应用,实现企业由现代服务向产品技术系统TO B/TO B+C的转型升级。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磋商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远大住工是中国装配式建筑行业中国首家完整运用全流程数字信息化系统,也是首家拥有专属知识产权的全产业链技术体系的企业,提供全球化、规模化、专业化及智能化的装配式建筑制造与服务。远大住工是唯一一家拥有工信部2018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装配式建筑企业,依托其PC构件的一流制造能力和中国装配式建筑领域首款基于BIM平台的正向设计软件PC Maker 1,以及装配式建筑全流程数字化解决方案——PC-CPS智能制造管理系统,打通了设计、制造、施工和运维全产业链的每一步,并已成为建筑业的工业化标准入口和智能服务平台。目前,远大住工正在打造全装配式的乡村工业化别墅高

端产品“远大豪宅”,实现从TO B/TO B+C模式的战略市场转型。

全筑股份作为一家以科技和创新为核心竞争力,拥有市场、设计、研发、建造、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建筑解决方案,形成全产业链协同进步的装饰行业上市公司,一直在突破传统行业传统模式,寻求新的突破模式和市场化转型。公司积极推进BIM的智慧建筑及室内装配式技术及产品系统的迭代升级,发展智慧建筑与智慧社区领域的创新应用,实现企业由现代服务向产品技术系统TO B/TO B+C的转型升级。

（三）本次合作的意义  
1.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平等协商双赢之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2.双方根据需求,现阶段设计对应远大豪宅的专项技术及产品设计研发团队,开展远大豪宅的建筑设计,装配式内装系统、装配式空调系统、装配式二次机电系统的技术产品系统设计和研发合作,委派团队人员开展产品系统技术交流,不断提升并改进技术产品系统水平。

3.双方以多种形式进行技术产品的业务信息沟通和合作,共同推进同济大学在上海青浦康乡村村落的B0X项目样板建设工作,并推进集团内上和平台上建造业务合作方案。

4.双方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解决合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双方建立在对等、签订、执行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属于对方的且无法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和资料(包括技术信息、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经营信息、客户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6.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内容均为非排他性合作,双方均有权和其他单位开展同类型的合作。  
7.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即生效,有效期三年。协议到期后,经双方同意后,可续签。

公司本次与远大住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双方对建筑装饰工业化的理解,实现从房屋建造向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  
1. 本协议不构成双方之间正式合同权利义务关系，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以及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条款、后续合同谈判及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公司基于对装配式内装的理解和积累，已与远大住工开展美宅产品的设计、研发，若后续产品开发不达预期或者对市场需求把握不准，可能无法及时开发美宅产品并带来显著影响，从而对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判断。

3. 新农村乡村振兴市场空间较大，若公司生产、施工能力有限，或者成本控制不到位，可能无法占据足够的市场份额，从而不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 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对公司2020年的业绩无重大影响。

一、公司与远大住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助于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内的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共同开展在装配式建筑室内装配式系统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及市场营销等多种形式、多层次的深度合作，共同实现TO B/TO B+C的市场转型升级。

二、公司与远大住工将在美宅产品领域开展深度合作，该业务的发展，将充分发挥公司在装配式内装领域的研究积累和实践经验，有助于公司实现产品、系统、服务一体化发展的战略升级。

三、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前提  
2020年11月6日，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或“公司”）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住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全筑股份作为一家以科技和创新为核心竞争力,拥有市场、设计、研发、建造、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建筑解决方案,形成全产业链协同进步的装饰行业上市公司,一直在突破传统行业传统模式,寻求新的突破模式和市场化转型。公司积极推进BIM的智慧建筑及室内装配式技术及产品系统的迭代升级,发展智慧建筑与智慧社区领域的创新应用,实现企业由现代服务向产品技术系统TO B/TO B+C的转型升级。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磋商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远大住工是中国装配式建筑行业中国首家完整运用全流程数字信息化系统,也是首家拥有专属知识产权的全产业链技术体系的企业,提供全球化、规模化、专业化及智能化的装配式建筑制造与服务。远大住工是唯一一家拥有工信部2018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装配式建筑企业,依托其PC构件的一流制造能力和中国装配式建筑领域首款基于BIM平台的正向设计软件PC Maker 1,以及装配式建筑全流程数字化解决方案——PC-CPS智能制造管理系统,打通了设计、制造、施工和运维全产业链的每一步,并已成为建筑业的工业化标准入口和智能服务平台。目前,远大住工正在打造全装配式的乡村工业化别墅高

端产品“远大豪宅”,实现从TO B/TO B+C模式的战略市场转型。

全筑股份作为一家以科技和创新为核心竞争力,拥有市场、设计、研发、建造、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建筑解决方案,形成全产业链协同进步的装饰行业上市公司,一直在突破传统行业传统模式,寻求新的突破模式和市场化转型。公司积极推进BIM的智慧建筑及室内装配式技术及产品系统的迭代升级,发展智慧建筑与智慧社区领域的创新应用,实现企业由现代服务向产品技术系统TO B/TO B+C的转型升级。

（三）本次合作的意义  
1.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平等协商双赢之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2.双方根据需求,现阶段设计对应远大豪宅的专项技术及产品设计研发团队,开展远大豪宅的建筑设计,装配式内装系统、装配式空调系统、装配式二次机电系统的技术产品系统设计和研发合作,委派团队人员开展产品系统技术交流,不断提升并改进技术产品系统水平。

3.双方以多种形式进行技术产品的业务信息沟通和合作,共同推进同济大学在上海青浦康乡村村落的B0X项目样板建设工作,并推进集团内上和平台上建造业务合作方案。

4.双方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解决合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双方建立在对等、签订、执行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属于对方的且无法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和资料(包括技术信息、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经营信息、客户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6.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内容均为非排他性合作,双方均有权和其他单位开展同类型的合作。  
7.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即生效,有效期三年。协议到期后,经双方同意后,可续签。

公司本次与远大住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双方对建筑装饰工业化的理解,实现从房屋建造向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  
1. 本协议不构成双方之间正式合同权利义务关系，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以及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条款、后续合同谈判及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公司基于对装配式内装的理解和积累，已与远大住工开展美宅产品的设计、研发，若后续产品开发不达预期或者对市场需求把握不准，可能无法及时开发美宅产品并带来显著影响，从而对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判断。

3. 新农村乡村振兴市场空间较大，若公司生产、施工能力有限，或者成本控制不到位，可能无法占据足够的市场份额，从而不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 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对公司2020年的业绩无重大影响。

一、公司与远大住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助于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内的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共同开展在装配式建筑室内装配式系统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及市场营销等多种形式、多层次的深度合作，共同实现TO B/TO B+C的市场转型升级。

二、公司与远大住工将在美宅产品领域开展深度合作，该业务的发展，将充分发挥公司在装配式内装领域的研究积累和实践经验，有助于公司实现产品、系统、服务一体化发展的战略升级。

三、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前提  
2020年11月6日，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或“公司”）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住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全筑股份作为一家以科技和创新为核心竞争力,拥有市场、设计、研发、建造、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建筑解决方案,形成全产业链协同进步的装饰行业上市公司,一直在突破传统行业传统模式,寻求新的突破模式和市场化转型。公司积极推进BIM的智慧建筑及室内装配式技术及产品系统的迭代升级,发展智慧建筑与智慧社区领域的创新应用,实现企业由现代服务向产品技术系统TO B/TO B+C的转型升级。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磋商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远大住工是中国装配式建筑行业中国首家完整运用全流程数字信息化系统,也是首家拥有专属知识产权的全产业链技术体系的企业,提供全球化、规模化、专业化及智能化的装配式建筑制造与服务。远大住工是唯一一家拥有工信部2018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装配式建筑企业,依托其PC构件的一流制造能力和中国装配式建筑领域首款基于BIM平台的正向设计软件PC Maker 1,以及装配式建筑全流程数字化解决方案——PC-CPS智能制造管理系统,打通了设计、制造、施工和运维全产业链的每一步,并已成为建筑业的工业化标准入口和智能服务平台。目前,远大住工正在打造全装配式的乡村工业化别墅高

端产品“远大豪宅”,实现从TO B/TO B+C模式的战略市场转型。

全筑股份作为一家以科技和创新为核心竞争力,拥有市场、设计、研发、建造、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建筑解决方案,形成全产业链协同进步的装饰行业上市公司,一直在突破传统行业传统模式,寻求新的突破模式和市场化转型。公司积极推进BIM的智慧建筑及室内装配式技术及产品系统的迭代升级,发展智慧建筑与智慧社区领域的创新应用,实现企业由现代服务向产品技术系统TO B/TO B+C的转型升级。

（三）本次合作的意义  
1.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平等协商双赢之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2.双方根据需求,现阶段设计对应远大豪宅的专项技术及产品设计研发团队,开展远大豪宅的建筑设计,装配式内装系统、装配式空调系统、装配式二次机电系统的技术产品系统设计和研发合作,委派团队人员开展产品系统技术交流,不断提升并改进技术产品系统水平。

3.双方以多种形式进行技术产品的业务信息沟通和合作,共同推进同济大学在上海青浦康乡村村落的B0X项目样板建设工作,并推进集团内上和平台上建造业务合作方案。

4.双方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解决合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双方建立在对等、签订、执行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属于对方的且无法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和资料(包括技术信息、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经营信息、客户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6.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内容均为非排他性合作,双方均有权和其他单位开展同类型的合作。  
7.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即生效,有效期三年。协议到期后,经双方同意后,可续签。

公司本次与远大住工签订